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5)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与太保资管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太保资管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太保资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委托管理业务。本公司支付委托固定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资产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太保资产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与太保资管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开展资金运用委托管理业务，双方预估本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投资管理费实行按季预付，全年结算的方式支付，每季支付固定资产管理费，每年度清算浮动资产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同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生效，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双方如无异议，期限届满时合同可自动续延一年，续延次数不超过两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太保资管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同时，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拟与太保资管委托资产管理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限额内，根据业务实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交易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交易限额的，将重新按照公司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交易目的及对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正常增长，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本次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本年度1月31日，除本次交易外我司与太保资管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

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